

附表二之一

國際崇她桃園社“助學金”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 號：

申請人姓名	(中)	出生 年月日		相 片
	(英)			
地址及 連絡電話 (務必詳填)	電話：家 行動			
連絡人 姓名		電話		
E-mail				
就讀學校			科系	年級
	地址			
	E-mail		電話	
必備資料	☐ 1. 112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。高中(職)須附上操行成績。 (※高一的學生可提供國三的成績單) ☐ 2. 推薦函(校長或老師) ☐ 3. 自傳 ☐ 4. 戶籍謄本 乙份(限申請日期 3 個月內)			
推薦人 (校長或老師)	姓名		職稱	
	推薦人	(簽名)		
申請人簽名	本人在此聲明： 1. 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內容皆為屬實，本人同意若經甄選，國際崇她桃園社得以刊登個人得獎事蹟及相關照片，於崇她社或相關公眾刊物或網路。 2. 不得重複請領崇她社他社獎學金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
附表二之二

助學金推薦函

申請人姓名：

學校及科系：

推薦教授(教師)姓名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E-Mail: _____

推薦內容：(請簡評申請人之 學業發展潛力，求學態度及人品特質等。)

附表二之三

自 傳

請包含以下簡述：

1. 家庭經濟狀況，家庭經濟來源，家庭人數及平均每月收入。
2. 學費及個人生活費來源。
3. 對個人求學歷程及未來的憧憬。